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(星期二)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

**「促請政府優化派發慳電膽現金卷政策，並取消增加電費安排」**

前言：

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提出，為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來達致減少碳排放的環保效果，兩家電力公司會向每戶住宅用戶派發價值 100 元的慳電膽現金券來購買慳電膽，然後有關費用會透過增加電費收回。我們認為慳電膽政策變相增加小市民的電費，如果住宅用戶不需要購買慳電膽，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，被迫接受 100 元的現金券。環境局估計，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，來年須多付 24 元電費。據環保組織綠色和平兩年前的調查顯示，只有 12% 家庭有用鎢絲燈膽，相信現時數量更少。受惠於現金券購買慳電膽的住宅用戶，可能遠比政府所估計的少。

同時間，部份家庭的燈頭並非慳電膽頭，他們不能受惠之餘更變相要增加電費。一般住宅租戶不是電力公司的住宅用戶，他們未必可以享受優惠，但卻需要承擔支出。目前市面有多種節能照明產品(例如 T5 光管、LED 燈等)，政府不應鼓勵市民只使用一種產品。另外，現時本港缺乏妥善的機制去回收及處理廢棄的慳電膽。若大幅增加慳電膽使用量，未經處理的慳電膽水銀會嚴重污染堆填區一帶的環境。

就此，我們建議政府推行換領券計劃政策時，應考慮同時將資助範圍擴闊至其他環保照明產品，並取消因政策而增加電費的決定。

動議措詞：

**「促請政府優化派發慳電膽現金卷政策，並取消增加電費安排」**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范國威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林少忠議員



柯耀林議員



梁錦里議員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